**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**

**关于都江堰片区违规调拨冷藏药品的处罚通报**

各部门、门店：

 2017年4月16日，都江堰奎光店接到一笔人血白蛋白销售的业务，由于门店无货，需要向其他门店借货销售。“公司明确规定冷藏药品不得调拨”，奎光店钱亚辉上报了营运部陈柳说可以借货销售，门店同时上报质管部人员，也可以借货销售，在借货门店下账（并且在4月17日给予了门店明确回复）。在奎光店和都江堰药店交涉中出现偏差，以致最后都江堰店依然在计算机系统做了调拨，从而造成在计算机产生收货、验收记录。通过此事的了解、核实，对都江堰片区做出如下处罚：

1、借货销售不等于做调拨，对都江堰店店长兼执业药师罚款50.00元；质管员聂丽罚款20.00元。

2、都江堰奎光路药店钱亚辉未及时上报片区主管，造成两店之间沟通问题及产生调拨结果，对钱亚辉处罚100.00元。

3、片区主管苗凯兼执业药师在质量管理中承担连带责任，扣罚绩效管理分2分。罚款30.00元。

4、冷藏药品严禁门店之间调拨。望引以为戒，杜绝再次发生类似情况。

5、各门店加强门店在岗人员质量培训，熟悉公司制度和流程。希望各门店认真执行各项流程，保证规范经营行为。

6、冷藏药品门店之间却因顾客需要、同时提升公司销售，为顾客讲明到公司直营店借货且按规定销售。允许在借出门店下账销售、开具凭证。

7、一旦发现门店私自、违规调拨冷藏药品；换货（不能保证冷藏）冷藏药品行为，将对直接双方当事人处罚100-500.00元，各级质量管理人员承担连带管理责任。

8、请以上人员在10个工作日内上交财务部。逾期未交，每日增加处罚20.00元。

特此通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质管部

 二0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